

2021 年度
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
游局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 附件	3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文化、体育、旅游、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影视等领域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体育、旅游、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影视等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二）拟订全县文化、体育、旅游、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影视等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广电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及人才队伍建设。

（三）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版权）、广播影视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艺术、全民健身、旅游景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县级公共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版权）、和广播影视设施。

（四）指导、管理相关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长汀优秀文化、具

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广播影视节目，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科学化。

（六）拟订文物(含水下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文物考古、文物保护修缮、博物馆（纪念馆）建设工作；依法管理文物流通和社会流散文物工作；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和博物馆方面的科研及信息化工作。承担文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推进国家级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长汀实验基地的建设。

（八）组织实施全县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九）组织实施奥运争光计划。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战略，研究和协调全县体育竞赛与竞技运动项目的设置与重点布局。

（十）统筹规划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产业，促进文化产业、体育、旅游和广播影视产业发展。

（十一）指导、推进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十二）指导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市场发展，维护市场秩序。

（十三）负责全县新闻出版单位行业监管和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市场的行政管理。

（十四）指导全县广播影视事业发展，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

（十五）指导、管理文化和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广电（版权）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包括 7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1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行政单位	19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单位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有关文化、体育、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电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统筹

规划我县文化、体育、文物、新闻出版广电和旅游等事业，依法管理我县文体旅游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事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基层党建工作得到全面加强

1. 加强理论学习，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2021 年以来，共召开党组（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20 次。结合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形成调研文章 9 篇。以党支部为单位开展“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坚强保障”课题调研活动，形成党建重点课题调研文稿 6 篇。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参与“全国党史知识竞赛”活动，以赛促学，切实加强党的理论知识学习。开展“党史上的今天”万屏联动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2. 强化基层党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研究制定了《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党组（委）2021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党组书记 2021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清单》《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党组（委）班子成员 2021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清单》。通过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谈心谈话、征求意见、对照检查、现场评议、警示教育等方式，认真查摆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切实提高党员干部的纪律观念、法治意识，强化党员干部“四个意识”、

“四个自信”、“两个维护”。

（二）文化事业稳步发展

1. 公共文化设施日趋完善。

我县现有文化馆、图书馆、汀州客家剧院，18 个综合文化站和 299 个村级文化活动室。为建设现代化新型文化阵地，积极推动乡镇文化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今年为 1 个社区，5 个行政村和 1 个乡镇文化站配置了文化一点通设备。

2. 县“图、文、博”三馆文化服务工作卓有成效。

县图书馆全年微信公众号新增关注人数 338 人；全年线上阅览电子资源 23273 册次，阅览电子资源 18359 人次，下载量 4530 余次。到馆 140603 人次，借还图书 16030 册次，借还人数 3979 人，借还图书 16030 人次，办读者卡 277 张。同时，县图书馆持续打造“汀籍人编著书籍专区”，把地方文献作为馆藏特色项目来抓，共收集到 16 册地方文献资料及 4 姓 13 册族谱，汀籍人 2 种 30 册。

2021 年文化馆共接待会议、培训及演出服务场次共计 18 场次。其中社会文艺演出 7 场次，观众人数达 5000 多人，公益演出、比赛、培训、会议 6 场，观众人数达 4500 多人。协办“大美汀州、丹青焕彩”为主题的庆祝建党 100 周年美术教师作品在汀州文庙的展览活动。承办的公益演出、比赛、非遗宣传活动 4 场。

县博物馆今年以来共接待游客 21 万余人次，完成各类讲解接待 1000 余批次，新增文物藏品 51 件（套）。

（三）文物保护工作扎实推进

1. 完成年度基础工作。开展石窟寺和“非世遗”福建土楼专项调查工作；完成 51 处革命文物遗存图录的上报；严格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及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表的录入工作、第八批国保、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说明碑文字报审工作；完成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线定线落图测绘服务项目工作；谋划并开展松毛岭战役战地遗址保护利用规划工程前期工作。

2. 做好文物安全工作。建立健全文物安全检查巡查、隐患整改等制度，定期检查和重点抽查各文保单位。落实文物保护安全责任制，督促指导各乡镇制作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牌上墙，大部分乡镇已完成挂牌工作。加强安防力度，完成我县 17 处革命文物（国保及部分省保）安防、消防工程设计单位选聘工作。

3. 推进文物保护修缮工作。组织完成福建省邮务管理局旧址、闽西工农银行旧址保护修缮工程，今年共完成 7 处革命文物修缮工程验收工作。目前，长汀革命旧址展示工程、红九军团长征出发地（观寿公祠）展示工程通过国家文物局立项批复。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汀州城墙——宝珠门城楼保护修缮工程）项目计划书》进行修改完善，目前已

通过国家局立项批复，待修缮设计方案编制通过后，按时间节点申请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4. 推动重要文物保护项目。一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新思想，推进和提升了“五个一批”（策划一批、展示一批、启动一批、完成一批、预备一批）相关工作；二是协助产业项目办做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建设保护规划》中涉及文保单位的相关工作；三是配合福建省古韵汀州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做好《汀州城墙——朝天门城楼北段遗址保护方案》的修改完善，并报省文物局转报国家文物局审批；四是配合县名城委及有关单位做好红色小上海——水东街立面整治提升工作。

（四）体育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1. 群众体育蓬勃发展。全县 18 个乡镇（包括学校在内）共有 845 个体育场地，总占地面积 123.3 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 3.1 平方米。一年来，我县积极开展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和支持各协会比赛活动，积极服务全民健身群众文化体育活动。今年共组织各类赛事（活动）20 多项（次），实现了“周周有活动、月月有比赛”。今年我局承办了龙岩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射箭比赛、福建省首届红色运动会、福建省中学生羽毛球联赛等体育活动。

2. 竞技体育实力稳步提升。

一是今年我县输送的运动员中共有 8 名运动员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共获得一金三银和一个第五名的好成绩，其中田径运动员刘泽炎获得 4x200 米接力第五名，并破亚洲记录。二是龙岩市第十六届运动会我校共派出 200 多人参加青少组 11 个大项的比赛，获得金牌 87.49 枚、银牌 58.99 枚、铜牌 40.5 枚，奖牌总数 186.98 枚，总分 1604.43 分，获金牌总数、奖牌总数和总分三项第一。此外，长汀代表团还获得本届市运会体育道德风尚奖，取得了比赛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

（五）广电事业稳步发展

1. 完成年度新闻出版相关工作。

一年来，积极开展出版物印刷企业及出版物经营（发行）单位的监督管理，完成 13 家出版物印刷企业和近 80 家出版物经营单位的年检和统计信息上报工作。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新时代乡村阅读季”、“绿书签行动”、“净网”、“护苗”等专项整治行动，做好“扫黄打非”工作。

2. “村村通、村村响”功能凸显。全县县级广播室 1 个（广电大楼）、乡镇广播室 18 个、村级（各行政村）广播室 297 个，平时做好设备维护，确保运行正常。一年来，各乡镇、行政村（社区）均能利用“村村响”大喇叭开展内容

丰富的宣传活动，尤其是疫情防控期间发挥了重要宣传作用。

3. 抓好电影放映工作。

一是抓好影院放映监管。2021 年按上级单位要求认真做好县城“大地影院龙岩长汀店”、“长汀鸿韵金逸影城”疫情防控和放映的日常监管。二是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2021 年长汀县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克服疫情影响，全年共放映电影 3440 场，其中商业片 1687 场、公益片 1753 场；观众人数达 182756 人，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公益电影放映任务。

4. 注重抓好发射台安全播出。

一是做好二个机房 16 套地面无线数字电视信号、5 套广播信号正常转播，保证安全优质转播中央、省、市、县广播电视节目的工作。二是加强播出设施更新改造，提高节目播出质量。增加南屏山机房 UPS 电源一组、更新五雷山机房 UPS 电源电池组，对南屏山机房高压变压器进行了迁移下地改造，完善南屏山、五雷山机房设备防雷避雷防护措施，增购高频头等备用器材，使广播电视播出设施安全保护、信号质量上了一个新台阶，确保了机房无线覆盖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

（六）持续发展旅游业

今年以来，积极用好用活发展政策，积极抓好福建省旅游休闲街区（长汀县店头街）、福建省金牌旅游村（铁长乡张地村）、福建省旅游度假区（名城核心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汀江国家湿地公园）、福建省全域旅游示范县、红色旅游精品线路等景区景点的创建工作。目前，长汀县店头街已被评为福建省旅游休闲街区，铁长乡张地村被评为省级金牌旅游村。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宣传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中，长汀的“红色旧址群”和“松毛岭战地遗址”入选了第 22 条“闽西苏区·红色福建”精品线路，“水土保持科教园”入选了第 82 条“清新福建·脱贫攻坚”精品线路。

（七）文体旅市场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一是优化市场审批工作。文化市场窗口完成“五减五提升”全部指标改革工作，同时服务窗口进一步提升优化了各项指标。目前，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共 91 项，“一趟不用跑”事项占比已达 100%；全程网办事项达 100%；事项即办程度达 94.92%。二是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制定了《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印发 2021 年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成立了领导小组，建立了“两单一库”，2021 年度已开展两轮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全面净化和规范我县的文化体育旅游市场。三是日常

监管与专项行动相结合。通过日常监管与专项行动，有效加强对文旅市场的监管，净化文旅市场环境，促进辖区文旅市场健康繁荣发展。

此外，认真做好文明城市创建、文明单位创建、综治安全、政务公开、信访、老干部、工会、妇联、客联会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0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3.58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632.15
八、其他收入	106.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3.3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732.48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519.86	本年支出合计	8,756.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7,324.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87.67
总计	14,844.10	总计	14,844.1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7,519.86	7,413.30	0.00	0.00	0.00	0.00	106.5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6,857.83	6,751.27	0.00	0.00	0.00	0.00	106.56
20701			文化和旅游	675.18	568.62	0.00	0.00	0.00	0.00	106.56
2070101			行政运行	307.65	201.09	0.00	0.00	0.00	0.00	106.56
2070109			群众文化	40.53	4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 理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2.50	30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603.17	60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583.17	58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5,151.73	5,15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5	体育竞赛	7.81	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7	体育场馆	5,143.92	5,14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61.03	6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607	电影	61.03	6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6.72	36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48.72	4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8.00	3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3	2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7	2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6	1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	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1	1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1	1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5	1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6	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2	1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2	1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2	1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03.58	60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3.58	60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3.50	60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756.43	812.67	7,943.76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632.16	594.13	7,038.04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83.43	415.22	1,368.22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212.08	212.08	0.00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42.94	34.80	108.14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62.00	0.00	62.0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66	0.16	2.5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58.75	168.18	1,190.58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1,043.87	144.87	899.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033.81	144.87	888.94	0.00	0.00	0.0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10.06	0.00	10.06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3,583.55	7.81	3,575.74	0.00	0.00	0.00
2070305			体育竞赛	7.81	7.81	0.00	0.00	0.00	0.00
2070307			体育场馆	3,575.74	0.00	3,575.74	0.00	0.00	0.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60.95	26.23	34.72	0.00	0.00	0.00
2070607	电影	60.95	26.23	34.72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60.36	0.00	1,160.36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91.66	0.00	91.66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8.70	0.00	1,068.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3	26.9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7	26.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6	19.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	6.8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1	17.4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1	17.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5	10.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6	7.0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3.33	0.00	333.33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3.33	0.00	333.33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3.33	0.00	333.3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2	14.1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2	14.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2	14.1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32.48	160.08	572.4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32.48	160.08	572.4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32.40	160.00	572.4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80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03.58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621.16	7,621.16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3	26.9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41	17.41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3.33	333.33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12	14.12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732.48	0.00	732.48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413.30	本年支出合计	8,745.44	8,012.95	732.4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830.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98.24	5,498.2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01.4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8.9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4,243.68	总计	14,243.68	13,511.19	732.4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012.95	641.60	7,371.3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621.17	583.14	7,038.04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72.44	404.23	1,368.22
2070101	行政运行	201.09	201.09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42.94	34.80	108.14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62.00	0.00	62.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00	0.00	5.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66	0.16	2.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58.75	168.18	1,190.58
20702	文物	1,043.87	144.87	899.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033.81	144.87	888.94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10.06	0.00	10.06
20703	体育	3,583.55	7.81	3,575.74
2070305	体育竞赛	7.81	7.81	0.00
2070307	体育场馆	3,575.74	0.00	3,575.74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60.95	26.23	34.72
2070607	电影	60.95	26.23	34.72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60.36	0.00	1,160.36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91.66	0.00	91.66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8.70	0.00	1,068.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3	26.9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7	26.2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6	19.4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	6.8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1	17.4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1	17.4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5	10.3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6	7.0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3.33	0.00	333.3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3.33	0.00	333.3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3.33	0.00	33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2	14.1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2	14.1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2	14.1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2.10	302	商品和服务 支出	101.4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2.06	30201	办公费	12.6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6.26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94
30103	奖金	84.25	30203	咨询费	0.8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99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4
30107	绩效工资	7.8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	22.18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 费	6.81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23.4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 补助缴费	14.74	30209	物业管理 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	0.26	30211	差旅费	1.0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98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 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	174.3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37.1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 费	2.4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 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 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 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 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7.11	30225	专用燃料 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6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 费	62.6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 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 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 费用	7.2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 加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0.8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 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 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 组织和群众性自 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 付息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39.22	公用经费合计					102.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4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2.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128.90	603.58	732.48	160.08	572.4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8.90	603.58	732.48	160.08	572.4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8.90	603.58	732.48	160.08	572.4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8.90	603.50	732.40	160.00	572.4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8	0.08	0.08	0.00	0.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无	无

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7324.2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7519.86 万元，本年支出 8756.4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087.67

万元。

（一）2021年收入7519.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37.43万元，增长17.8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09.7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3.58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06.56万元。

（二）2021年支出8756.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04.03万元，增长20.7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12.6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53.17 万元，公用支出 259.50 万元。
2. 项目支出 7943.7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012.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17.62 万元，增长 78.25%，具体情况如下：

（一）2070101-行政运行 201.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9 万元，增长 4.5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增加。

（二）2070109-群众文化 142.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74 万元，增长 51.74%。主要原因是文化项目增加。

（三）2070111-文化创意与保护 62.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9.48 万元，下降 48.96%。主要原因是非遗项目减少。

（四）2070112-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

（五）2070114-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64 万元，下降 88.07%。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六）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58.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8.17 万元，增长 83.47%。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七）2070204-文物保护 1033.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7.72 万元，增长 25.14%。主要原因是文物保护项目增加。

（八）2070206-历史名城与古迹 10.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

（九）2070305-体育竞赛 7.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1 万元，增长 311.05%。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十）2070307-体育场馆 3575.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24.73 万元，增长 2267.88%。主要原因是体育场馆项目增加。

（十一）2070607-电影 60.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72 万元，下降 40.05%。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十二）2079902-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91.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88 万元，增长 1485.81%。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十三）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8.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8.70 万元，增长 18.74%。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十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72 万元，下降 43.0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77 万元，下降 78.4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六）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

（十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00 万元，下降 43.6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八）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7.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5 万元，下降 43.5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十九）2129901-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3.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2.41 万元，增长 95.02%。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二十）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0 万元，下降 43.5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732.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39.32 万元，下降 60.87%，具体情况如下：

（一）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32.40 万元，较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239.40 万元，下降 24.63%。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二）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8 万元，较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899.92 万元，下降 99.99%。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

算数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1.6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39.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2.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4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00 万元增长 20.00%。主要原因是公务活动接待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0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0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0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本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00 辆，主要是：本单位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4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00 万元增长 20.00%。主要是本年本单位公务活动接待增多，累计接待 21 批次、188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 7 个

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农村数字公益电影放映工程、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文化稽查及执法经费（含扫黄打非）、名城保护经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城保护经费（文物保护）、群文十大活动经费、老体协活动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69.8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第五部分）

对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分别是名城保护经费（文物保护）和老体协活动经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4.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均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第五部分）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523.51%，主要是：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主管部门		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财务负责人		彭家庆				项目负责人		范元丰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01月01日-2021年12月				是否属于区/县		☐ 是 ☒ 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①	全年预算数②	全年到位数③	全年执行数④	到位率			执行率		
							分值	到位率③/②	得分	分值	执行率④/③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8	398	278	278	5	69.85	3.49	10	100	1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含中央和省级资金）	0	0	0	0	-	0	-	-	0	-
		区/县级财政资金：	398	398	278	278	-	0	-	-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0	-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汀政综[2013]237号文，为市民提供良好的体育场馆健身场所，推进体育事业的发展。					用于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体育场馆维护、比赛经费、器材购置、体育中心运行、少体校运行管理、场馆建设等方面，为市民提供良好的体育场馆健身场所，推进体育事业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保证全年项目数量	按年度计划安排	>=7.00项	7项	10	10	无			
			补助赛事数量	反映补助赛事数量情况	>=3.00个	3个	10	10	无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符合各项财务制度规定	>=100.00%	100%	10	10	无			
			时效目标	项目实施时间	反映资金资金项目实施时间	>=100.00%	100%	10	10	无		
		成本目标	项目计划安排资金金额	按预算安排	>=100.00%	69.85%	5	3.49	预算398万元，财政实际拨付278万元。			
			补助体育赛事经费	反映补助体育赛事经费情况	>=100.00%	100%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为市民提供良好的体育场馆健身场所	与去年对比是否有所改善	>=100.00%	100%	15	15	无			
			推进体育事业的发展	有所推动	>=100.00%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公众满意度情况	>=95.00%	93%	5	4.89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5.00%	93%	5	4.89	无			
	总 分						100	98.27				
自评等次：（优（S≥90）良（90>S≥80）中（80>S≥60）差						优						
相关意见建议	存在问题											
	意见建议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财政拨款以外的社会资金等。												

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稽查及执法经费（含扫黄打非）										
主管部门		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财务负责人		彭家庆		项目负责人		蔡蔚细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01月01日-2021年12月31日		是否属于区/县		☐ 是			☒ 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①	全年预算数②	全年到位数③	全年执行数④	到位率			执行率			
						分值	到位率③/②	得分	分值	执行率④/③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5	5	100	5	10	100	1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含中央和省、级资金)	0	0	0	0	-	0	-	-	0	-	
	区/县级财政资金:	5	5	5	5	-	0	-	-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0	-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营造良好的文化活动氛围,保持良好的文化市场环境,净化文化市场。					开展文化市场检查,营造良好的文化市场氛围,保持良好的文化市场环境,净化文化市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检查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次数	反映检查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次数	>=240.00次	243	10	10	无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计算方法:已使用资金数除以预算资金总数	>=100.00%	100%	10	10	无			
			文化市场发展合规有序	在市对县综治考评中获得好名次	>=3.00名次	3	10	10	无			
		时效目标	项目实施时间	反映资金项目实施时间	>=100.00%	100%	5	5	无			
			支出进度	①根据部门工作计划进度支付②至6月支出40%,至12月支出100%	>=100.00%	100%	5	5	无			
	效益指标	成本目标	项目计划安排资金金额	按预算安排	=5.00万元	5万元	10	10	无			
		社会效益目标	营造良好的文化活动现场	反映营造良好的文化活动现场	>=100.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目标	保持良好的文化活动现场	反映扶持项目中是否发生破坏环境的案件	<=1.00件	1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目标	推动我县文化事业的发展	与去年水平相比	>=100.00%	100%	10	10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公众满意度情况	>=96.00%	95%	10	9.9	无				
总分						100	99.9					
自评等次: (优 (S≥90) 良 (90>S≥80) 中 (80>S≥60) 差						优						
相关意见建议	存在问题											
	意见建议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财政拨款以外的社会资金等。

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数字公益电影放映工程										
主管部门		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电影公司				
财务负责人		彭家庆				项目负责人		丘海涛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01月01日-2021年12月31				是否属于区/县		☐ 是 ☒ 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①	全年预算数②	全年到位数③	全年执行数④	到位率			执行率		
							分值	到位率③/②	得分	分值	执行率④/③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8	34.8	34.8	34.8	5	100	5	10	100	1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含中央和省、自治区/县、市、镇级财政资金):	0	0	0	0	-	0	-	-	0	-
		区/县、市、镇级财政资金:	34.8	34.8	34.8	34.8	-	0	-	-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0	-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加强农村文化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实现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协调发展					2021年已完成农村电影3480场的放映场次,放映效果清楚,人民群众满意,满足了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加强了农村文化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实现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协调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全年电影放映数量	按年度计划安排	>=3480.00场	3480场	10	10	无			
		质量目标	电影放映效果情况	音响,放映是否清楚	>=100.00%	100%	10	10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符合各项财务制度规定	>=100.00%	100%	10	10	无			
			时效目标	项目实施时间	反映资金资金项目实施时间	>=100.00%	100%	10	10	无		
		成本目标	项目计划安排资金金额	按预算安排	>=100.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为农村提供同等电影服务体系	资源是否共享	>=100.00%	100%	10	10	无			
			推进农村电影事业的发展	有所推动	>=100.00%	100%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目标	推动我县文化事业的发展	与去年水平相比	>=100.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对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95.00%	93	5	4.89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00%	93	5	4.89	无				
总分							100	99.78				
自评等次: (优 (S≥90) 良 (90>S≥80) 中 (80>S≥60) 差)												
相关意见建议	存在问题											
	意见建议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以外的社会资金等。

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名城保护经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主管部门		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社文股				
财务负责人		彭家庆				项目负责人		林永锋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01月01日-2021年12月31日				是否属于区/县		☐ 是 ☒ 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①	全年预算数②	全年到位数③	全年执行数④	到位率		执行率			
			分值	到位率③/②	得分	分值	执行率④/③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5	100	5	10	100	1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含中央和省级资金）	0	0	0	0	-	0	-	-	0	-
		区/县级财政资金：	10	10	10	10	-	0	-	-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0	-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客家文化得到弘扬和保护，非遗项目得到保护和传承。					举办和开展非遗六进活动，客家文化得到弘扬和保护，非遗项目得到保护和传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开展非遗六进活动	开展非遗六进活动6场	6.00	6	10	10	无			
			资金使用进度	资金使用进度	100.00	100%	10	10	无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符合各项财务制度规定	100.00	100%	10	10	无			
			项目实施时间	反映资金项目实施时间	100.00	100%	10	10	无			
		成本目标	项目计划安排资金金额	按预算安排	10.00	1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宣传弘扬传承非遗文化	宣传弘扬传承非遗文化，提高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形象	100.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目标	对环境产生影响	使用期对环境影响完好率除以原环境情况	1.00	1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目标	非遗项目得到传承保护	通过非遗六进，非遗项目得到传承保护	100.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6.00	95	5	4.95	无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公众满意度情况	96.00	95	5	4.95	无				
总分							100	99.9				
自评等次：（优（S≥90）良（90>S≥80）中（80>S≥60）差							优					
相关意见建议	存在问题											
	意见建议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财政拨款以外的社会资金等。												

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名城保护经费（文物保护）										
主管部门		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文保中心					
财务负责人		彭家庆			项目负责人		卢品文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01月01日-2021年12月31日			是否属于区/县		☐ 是			☒ 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①	全年预算数②	全年到位数③	全年执行数④	到位率			执行率		
							分值	到位率③/②	得分	分值	执行率④/③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5	100	5	10	100	1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含中央和省级资金）	0	0	0	0	-	0	-	-	0	-
		区/县级财政资金：	10	10	10	10	-	0	-	-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0	-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县级文物保护。					2021年完成了不可移动文物点685处、国保5处、县保35处保护标志说明牌的制作安装，加强了全县文物的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数量	反映文物保护单位或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点的修缮情况	>=58.00个	58个	5	5	无			
			文物保护单位或重要文物点的保护维修项目完成率	反映文物保护单位或重要文物点的保护维修任务完成情况	>=100.00%	100%	5	5	无			
		质量目标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反映文物损毁、违规修复情况	>=100.00%	100%	10	10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计算方法：已使用资金数除以预算资金总数	>=100.00%	100%	10	10	无			
		时效目标	支出进度	支出进度100%	>=100.00%	100%	10	10	无			
		成本目标	项目计划安排资金金额	按预算安排	>=100.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博物馆纪念馆文物征集或维修后使用的效果	反映博物馆、纪念馆展陈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情况	>=2.00个	2个	10	10	无			
		生态效益目标	对环境产生影响	使用期对环境的影响完好率除以原环境情况	>=1.00%	1%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目标	推动我县文化事业的发展	与去年水平相比	>=100.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公众满意度情况	>=96.00%	94	10	9.79	无			
	总分							100	99.79			
自评等次：（优（S≥90）良（90>S≥80）中（80>S≥60）差（S<60））							优					
相关意见建议	存在问题											
	建议意见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财政拨款以外的社会资金等。

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群文十大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社文股				
财务负责人		彭家庆				项目负责人		林永锋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01月01日-2021年12月31				是否属于区/县		☐ 是 ☒ 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①	全年预算数②	全年到位数③	全年执行数④	到位率			执行率		
							分值	到位率③/②	得分	分值	执行率④/③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8	18	5	100	5	10	100	10
		其中: 上级财政资金(含中央和省级资金)	0	0	0	0	-	0	-	-	0	-
		区/县级财政资金:	18	18	18	18	-	0	-	-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0	-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据龙政办[2018]89号, 2018-2020年群文十大活动, 拟2021年也有群文十大活动。					按市下达文件要求执行, 举办群文活动, 丰富市民文化生活, 提升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按市下达文件要求执行	按市下达文件要求执行	>=3.00个	3个	10	10	无			
			资金使用进度	资金使用进度	>=100.00%	100%	10	10	无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计算方法: 已使用资金数除以预算资金总数	>=100.00%	100%	10	10	无			
			活动开展进度	2021年	>=3.00个	3个	5	5	无			
		时效目标	项目实施时间	反映资金资金项目实施时间	>=100.00%	100%	5	5	无			
			成本目标	项目计划安排资金金额	按预算安排	=18.00万元	18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发动当地文艺爱好者积极参与,	与去年水平相比	>=100.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目标	对环境产生影响	使用期对环境影响完好率除以原环境情况	>=1.00%	1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目标	推动我县文化事业的发展	与去年水平相比	>=100.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6.00%	95%	10	9.9	无			
	总 分							100	99.9			
自评等次: (优 (S≥90) 良 (90>S≥80) 中 (80>S≥60) 差							优					
相关意见建议	存在问题											
	意见建议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以外的社会资金等。												

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老体协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财务负责人		彭家庆			项目负责人		张明松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01月01日-2021年12月31			是否属于区/县		☐ 是 ☒ 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①	全年预算数②	全年到位数③	全年执行数④	到位率		执行率			
			分值	③/②	得分	分值	④/③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4	14	5	100	5	10	100	1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含中央和省级资金)	0	0	0	0	-	0	-	-	0	-
		区/县级财政资金:	14	14	14	14	-	0	-	-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0	-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汀委办[2017]18号》和《汀政综[2013]237号》文，县财政按上年末老年人人口人均1.6元标准安排老年人体育经费，加强对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指导与协调，大力发展我县老年人体育事业，维护和保障老年人体育健康权益。					根据省市老体协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县老年体育工作实际，以组织引导广大老年人积极参加体育健身活动为抓手，以创建“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为载体，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扎实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健身活动，不断提升推进我县老年体育健身事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保证全年项目数量	按年度计划安排	>=2.00项	2项	10	10	无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计算方法:已使用资金数除以预算资金总数	>=100.00%	100%	10	10	无			
		时效目标	项目实施时间	反映资金资金项目实施时间	>=100.00%	100	10	10	无			
			活动开展进度	2021年	>=2.00个	2个	10	10	无			
		成本目标	项目计划安排资金金额	按预算安排	=14.00万元	14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为市民提供良好的体育场健身场所	与去年对比是否有所改善	>=100.00%	100%	5	5	无			
			推进体育事业的发展	有所推动	>=100.00%	100%	5	5	无			
		生态效益目标	对环境产生影响	使用期对环境的影响完好率除原环境情况	>=1.00%	1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目标	推动我县体育事业的发展	与去年水平相比	>=100.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公众满意度情况	>=96.00%	95%	10	9.9	无			
	总 分							100	99.9			
自评等次: (优 (S≥90) 良 (90>S≥80) 中 (80>S≥60) 差 (S<60))							优					
相关建议意见	存在问题											
	建议意见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财政拨款以外的社会资金等。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

老体协活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为提高老体协活动经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组织对 2021 年度老体协活动经费开展专项绩效评价。

2、项目的实施依据：根据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度财政收支预算批复{汀财预(2021)1 号}。根据《汀委办[2017]18 号》和《汀政综[2013]237 号》文，县财政按上年末老年人人口人均 1.6 元的标准安排老年人体育经费，加强对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指导与协调，大力发展我县老年人体育事业，维护和保障老年人体育健康权益。本年度财政基金预算拨款 14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体育经费。

3、项目实施时间：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汀委办[2017]18 号》和《汀政综[2013]237 号》文，县财政按上年末老年人人口人均 1.6 元的标准安排老年

人体育经费，加强对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指导与协调，大力发展我县老年人体育事业，维护和保障老年人体育健康权益。项目完成了老年人体育协会各专委开展的太极拳、健身气功、门球、乒乓球等项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该项目在当年的具体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日常开展情况和管理情况等，找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存在的问题，为今后相关项目管理提供借鉴与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本次评价方法及标准主要采用数据对比法，根据年初制定的目标数值及考评标准与实际情况进行对比。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加强对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指导与协调，大力发展我县老年人体育事业，维护和保障老年人体育健康权益，本年度财政基金预算拨款合计 14 万元。年初下达项目资金全部到位，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14 万元已全部用于老年人体育协会各专委开展的太极拳、健身气功、门球、乒乓球等项目支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集中资源、突出重点、精打细算、合理安排、注重效益、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

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项目资金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使用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此次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经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印发 2021 年度财政收支预算批复{汀财预（2021）1 号}。

（二）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财政收支预算批复{汀财预(2021)1 号}，将 2021 年计划任务进行分解，用于老年人体育协会各专委会开展的太极拳、健身气功、门球、乒乓球等项目支出方面。

（三）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汀委办[2017]18 号》和《汀政综[2013]237 号》文要求，老体协活动经费为大力发展我县老年人体育事业，维护和保障老年人体育健康权益，促使老体协积极开展和推广老年体育活动项目，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展现了老年群众健康幸福的精神风貌提供了有力保证。按照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项目效益情况。

老体协活动经费为大力发展我县老年人体育事业，维护和保障老年人体育健康权益，推进了我县体育事业的发展，保持较好的老年人体育发展环境，不破坏环境，无污染，群众满意率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 年全县的老年人体育事业，在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的支持下，取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大力发展了我县老年人体育事业，维护和保障老年人体育健康权益，推进了我县体育事业的发展，保持较好的老年人体育发展环境，不破坏环境，无污染，群众满意率高。为使绩效自评结果得到合理应用，我单位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合理安排使用财政资金。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规范。

项目存在问题：1. 由于经费不足，开展的交流展演活动不够丰富。特别是深入乡镇开展培训、交流、展演活动次数较少。2. 老体协人员少、任务重，对举办老年人体育活动力量明显不足。3. 目前广大市民对老年人体育活动的认知度还不够高。

六、有关建议

为了继续维护和保障我县老年人体育健康权益，促使老体协积极开展和推广丰富多彩的老年体育活动项目，展现了老年群众健康幸福的精神风貌，推进我县老年人体育事业的

发展，建议财政预算加大投入，为推动我县老年人体育事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倡议社会各界多关心老年人体育事业，多参与。利用媒体、微信、公众号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2

名城保护经费（文物保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为提高名城保护经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绩效，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组织对 2021 年度名城保护经费（文物保护）开展专项绩效评价。

2、项目的实施依据：根据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度财政收支预算批复{汀财预(2021) 1 号}。为使全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日常更好维护、保养、抢修等，本年度财政拨款合计 10 万元，用于我县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点及部分国保、县保保护标志说明牌制作安装工作。

3、项目实施时间：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对全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维护、保养、抢修等。项目当前完成了我县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点及部分国保、县保保护标志说明牌制作安装。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该项目在当年的具体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日常开展情况和管理情况等，找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存在的问题，为今后相关项目管理提供借鉴与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本次评价方法及标准主要采用数据对比法，根据年初制定的目标数值及考评标准与实际情况进行对比。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使所立项目更好的实施，为使全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日常更好维护、保养、抢修等，加大县内文物、古迹名胜的保护。本年度财政预算拨款合计 10 万元。年初下达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 万元已用于我县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点及部分国保、县保保护标志说明牌制作安装工作。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集中资源、突出重

点、精打细算、合理安排、注重效益、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项目资金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使用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此次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经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印发 2021 年度财政收支预算批复{汀财预（2021）1 号}。

（二）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财政收支预算批复{汀财预(2021)1 号}，将 2021 年计划任务进行分解，用于我县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点及部分国保、县保保护标志说明牌制作安装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长汀县人民政府常务第十次会议纪要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21 年专项预算资金用于我县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点及部分国保、县保保护标志说明牌制作安装工作，由长汀县文物保护中心负责实施。项目绩效目标的实施可以对文物挂牌保护、明示文物、确保安全，使文物单位环境风貌协调，文化

遗产得到保护，文物资源社会公众共享。按照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项目效益情况。

名城保护经费（文物保护）为加强我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维护、保养、抢修等，使文物单位环境风貌协调，文化遗产得到保护，文物资源社会公众共享，推动了我县文物事业的发展，保持较好的历史文化名城风貌，不破坏环境，群众满意率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 年名城保护（文物保护），在专项资金的支持下，取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大力加强我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维护、保养、抢修等，使文物单位环境风貌协调，文化遗产得到保护，文物资源社会公众共享，推动了我县文物事业的发展，保持较好的历史文化名城风貌，不破坏环境，群众满意率高。为使绩效自评结果得到合理应用，我单位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合理安排使用财政资金。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规范。

项目存在问题：1. 我县文物资源丰富，依靠县级财政资金难以全面保护我县文物资源。2. 全民文物保护意识较弱，部分私宅产权人不配合保护。

六、有关建议

为了加强我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维护、保养、抢修等，使文物单位环境风貌协调，文化遗产得到保护，文物资源社会公众共享，推动了我县文物事业的发展。1. 按照文物法规要求，随财政增长比例增加文物保护资金的预算，建议每年县财政预算文物保护资金 200 万元，并积极向上级单位争取文物保护专项资金。2. 加大宣传，增强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